# 小议会计准则下 几个科目的使用

成都 胡 博 山东济宁 郭继宏

#### 一、"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应作为前期差 错进行处理,而不再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科目性质、用途及账户结构如下:①科目性质:损益类科目。虽然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但年末该科目发生额及余额不转入"本年利润"科目。②用途:核算会计差错、固定资产盘盈等涉税事项或业务。不涉税的会计差错及固定资产盘亏等事项或业务不通过该科目核算。③账户结构:借方登记导致多交所得税的事项或业务;贷方登记导致少交所得税的事项或业务。计算并交纳所得税后,其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 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使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科目性质、用途及账户结构如下: ①科目性质:损益类科目。②用途:核算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 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科目核算。③账户结构: 借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 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贷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采 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 余额的差额, 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 额的差额。期末,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 余额。另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下设"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明细科目。

#### 三、"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科目的使用

应付利息属于企业的流动负债。其排在资产负债表中"应 交税费"行与"应付股利"行之间。

"应付利息"的科目性质、用途及账户结构如下:①科目性质:负债类科目。②用途:核算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短期借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不核算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③账户结构:借方登记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贷方登记

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余额在贷方, 表示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长期借款"科目按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分别"本金"、"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从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科目规定中可以看出,"长期借款——应计利息"既核算按年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也核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借款,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 谈票据的非常规贴现

### 武汉 王婧 刘方池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为取得资金,在票据到期前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的行为。笔者设定票据类型、贴现期、计息方式、计息基础四个变量,基于此对票据非常规贴现进行偏相关分析。

例:假设某企业在无息票据到期前8个月向银行申请贴现,该票据面额500000元,期限1年,年贴现率12%,采用单利计息。

会计实务中一般采用非常规贴现法,把到期价值(票据面额)作为计息基础,按以下方式计算:贴现息=500 000×12%×8÷12=40 000(元),贴现额=500 000-40 000=460 000(元)。进一步计算:实际利率=(40 000÷460 000)÷(8÷12)×100%=13.04%,根据企业实际所得贴现额和名义贴现率可知,应付贴现息=460 000×12%×8÷12=36 800(元),银行多收贴现息=40 000-36 800=3 200(元),银行多收的贴现息百分比=3 200÷36 800×100%=8.7%。贴现的实际利率高于银行对外公布的名义利率,企业支付了更多贴现息,且这笔资金在银行支付贴现额时就被扣除了。可见,这种确认方法不符合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笔者基于此案例对四个变量(票据类型、贴现期、计息方式、计息基础)进行偏相关分析,并以实际利率和银行多收的贴现息百分比作为评判非常规贴现法扭曲实际贴现行为的度量指标。